

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- 92.12.1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3.7.29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30096747 號函准予備查
94.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96.10.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、12 點；修正法規名稱、體例、第 1、2、3、5、
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 點條文；刪除原第 11 條條文；第 2、3、11 點點次變更
96.11.27 亞洲秘字第 0960007831 號函發布
98.05.13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10 點條文
98.5.26 亞洲秘字第 0980004630 號函發布
106.03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14 點條文
106.8.3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1060075917 號函准予備查
106.12.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條文
107.07.0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42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第五項及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併附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(如附件二)，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送教務處「註冊組與課務組」審核列冊。「中國醫藥大學」(下稱中醫大)學生亦同，惟請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)。
- 三、大學日間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其申請及放棄作業依本校「行事曆」公告時程辦理並須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列冊。「中醫大」學生則請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放棄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畢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全部必修科目、指定選修學分及符合各系所訂畢業門檻者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前項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學分數至少需達四十學分，其中如有與本系相同之科目，致修習之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應再加修該加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。
- 五、大學日間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除各學程應符合單主修規定外，需另修習同一他系之「核心學程」及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且扣除本系已修習專業科目學分後應修達 40 學分以上。
學生修讀前項雙主修學程之課程，扣除本系已修習之專業科目不足 40 學分

者，應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。

六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跨學制相互修讀雙主修。

七、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
八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，但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於另一學期或依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，參加暑修。

九、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錄於本系歷年成績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，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，仍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十一、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學籍資料、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

十二、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所修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修規定者，已修之加修學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
十三、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「本學系」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「本學系」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「加修學系」資格畢業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要點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。